

新竹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95 年 09 月 19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2 年 02 月 09 日

發文字號：府行法字第 1125500076 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新竹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之福利互助（以下簡稱福利互助），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各級民意代表，係指縣議員及鄉（鎮、市）民代表。

第三條

本府為辦理本辦法之福利互助業務，應組成新竹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會（以下簡稱本會），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四條

新竹縣各級民意代表福利互助，分別以縣議會、鄉（鎮、市）民代表會為參加互助機關，各該會之行政單位為主辦單位。村里長福利互助以鄉（鎮、市）公所為參加互助機關，各該公所民政課為主辦單位。

第二章 互助人及受益人

第五條

新竹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於任職期間，得依本辦法規定參加福利互助為互助人。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受益人，除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外，均為互助人本人。

第七條

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其請領順序如下：

- 一、配偶。
-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 三、父母。

四、兄弟姐妹。

五、祖父母。

前項第二款之受益人以親等近者為先。受益人如未成年或受監護宣告，其應領之互助金，由其監護人具領。

第八條

互助人本人之喪葬互助金，無前條受益人具領時，依下列順序定其受益人：

一、互助人生前指定之人。

二、參加互助機關。

第三章 互助之參加、退出及停止

第九條

互助人由參加互助機關造具名冊，檢同互助資料卡（附件一、附件二）送本會一次辦妥參加手續。

新任人員於就職當月，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互助人新任、去職或死亡者，其參加或退出互助以就職、去職或死亡之日起生效。但當月之互助費，照全月扣繳。

第十一條

互助人停止職務或服兵役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停止職務即停止互助。停止原因消滅，准予復職時，其權利義務視同存續，停止職務期間應繳納之互助費及應領受之互助金，應予補繳及補發。但解除職務者，追溯自停止職務之日起退出互助。

二、服兵役期間，視同繼續參加，其應繳納之互助費，由參加互助機關年度經費內勻支。

第十二條

互助人退出或停止互助時，已繳之互助費，無論其在互助期間已否領受互助金，不予退還。

第十三條

參加互助機關之主辦單位，應按月將參加、退出或停止之互助人，造具異動月報表送本會。

第四章 互助經費之籌措保管及運用

第十四條

福利互助經費之籌措方式如下：

- 一、政府補助部分：每人每月新臺幣一百五十元，由參加互助機關按互助人數編列預算支給。
- 二、互助人負擔部分：每人每月新臺幣五十元，由參加互助機關之主辦單位，列單通知出納及會計單位，由互助人每月應領之款項中扣繳。
- 三、福利互助經費孳息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經費由參加互助機關於每月十日前解繳本會在銀行所設專戶，並造具互助費收支明細表一份送本會。

第十五條

福利互助經費，由本會在銀行設立專戶儲存保管或購儲政府發行之債券，其本金及孳息均充作福利互助之用。
前項經費由本會以代收代付方式處理。

第五章 互助項目及互助給付標準

第十六條

福利互助項目如下：

-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
- 二、失能互助。
- 三、喪葬互助。

前項第二款所稱失能，比照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認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失能之確定永久失能日認定，比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福利互助金給付標準如下：

- 一、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給付醫療費用百分之七十；父母、配偶或仰賴扶養之子女，給付醫療費用百分之五十。但互助人及其眷屬每一會計年度給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
- 二、失能互助：互助人本人全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三萬五千元；半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二萬五千元；部分失能者，給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 三、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給付新臺幣八萬元；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二萬元；仰賴扶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稱仰賴扶養之子女，係指未滿十八歲、滿十八歲經學

校證明在學者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不能自謀生活，需仰賴互助人扶養者。

第六章 申請補助及限制

第十八條

申請各項互助金，應由受益人填具申請書（附件三、附件四或附件五）一式份，連同有關證件，送由參加互助機關審查屬實後，報請本會核定撥款。

第十九條

重大傷病住院，以就醫於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特約醫院為限。但病嚴重必須急救者，得就近於非健保特約醫院急救治療，七日內准予給付互助金；超過七日者，得專案報本會核辦。

第二十條

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以健保病房為限。超過健保病房之費用及伙食、指定醫師及特別護士、冷暖氣、陪床、醫師助理、診斷書、掛號等費用，全部由互助人自行負擔。

輸血費用，除因大手術及外傷等嚴重之組織損傷或失血有生命危險者外，應由互助人自行負擔。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

- 一、整形、整容、自殺或非因傷病施行手術。
- 二、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有關補助。
- 三、因不正當行為而致傷病者。
- 四、因傷病而致失能，經領取失能給付後，以同一傷病診療。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

對於同一互助事實，有多數符合申請資格之互助人時，互助人間應自行協調，請領一份互助金。

第二十五條

互助人之配偶、子女、父母發生互助事實時，未在中華民國設籍者，不予發給互助金。

第二十六條

互助金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但重大傷病住院醫療或失能互金，自互助人出院或確定永久失能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因案停止職務期間發生互助事實時，自復職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補發。

未於前項期限內申請者，不予受理。

第二十七條

各項互助金申請人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之申請文件等情事者，已發給之互助金應予追回，有關人員有循私舞弊情事者，應予懲處，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二十八條

本會於銀行所設專戶遇有盈虧情事時，得由本會召開會議調整互助機關或互助人繳納互助金之費率。

第二十九條

本會各項行政費用由本會於銀行所設專戶支出。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辦法之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